

西南交通大学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交远教院〔2019〕36号

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

为加强我校网络教育的学风建设，鼓励学生刻苦钻研、勤奋学习，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为经济社会的建设培养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特制订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励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

(二) 自觉遵守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和校外学习中心有关规章制度，关心集体，热爱学校，尊敬师长，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团结同学，帮助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三)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认真，按时提交作业，积极参加学院和学习中心组织的辅导答疑，学习成绩优秀。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的平均成绩在80分及以上，无补考科目。

(四) 有较强的自学能力，能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矛盾，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学习效率高。

(五) 在读期间无学院处分或处罚。

(六) 在读期间无拖欠学费等情况。

二、评选程序

(一) 学生个人在我院教务平台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在线填写相关材料。

(二) 学习中心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在线初审并填写评审意见，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我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提交。若中心意见不予以通过，标记“不通过”。

(三)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在线逐条审核应届毕业生的申请，审核各学习中心的推荐意见，并根据学生最终毕业情况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列入学生档案，并公布评选结果，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

(四) 优秀毕业生每年评选两次，时间安排在每年的5月份和11月份。具体时间以西南交大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下发的优秀毕业生评选通知为准。

三、表彰和奖励

(一) 学校下发表彰文件。

(二) 评优结果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四、其它

(一) 本评选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所有。

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10月18日

主送：学院各院领导，院内各部室
抄送：各学习中心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